

## 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## 學生申請書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族別	族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				
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、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後二年）		校名(全銜)：		
			班別(科系)： 年 班 科(系)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學校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學生身分資格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（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<b>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</b>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		
繳驗證件	級別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（須蓋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職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學生)（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如檢附影本，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（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（附件三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四）				
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
原民局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

【附件二】

## 切 結 書 (學生)

本人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## 領 據 (學生)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### 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

### 郵政存簿儲金簿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(學生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者，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\_\_\_\_\_  
(父 母 其它：\_\_\_\_\_)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(請勾選，二擇一) 郵局帳戶。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：\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

【附件四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學生清冊 (學校填具)

申請學校(學校全銜)： \_\_\_\_\_

校址：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 分機： \_\_\_\_\_

申請學生人數： \_\_\_\_\_ 人

編號	姓名	班級	認證等級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學校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單位主管	校 長

【附件五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一般民眾申請書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族別	族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區公所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<b>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</b>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		
	級別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申請書（附件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（須蓋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職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一般民眾)（附件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附件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（附件七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民眾清冊（附件八）				
區公所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<b>【區公所核章】</b>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
原民局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<b>【原民局核章】</b>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

## 切 結 書 (一般民眾)

本人\_\_\_\_\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身分證影本正面)

(身分證影本反面)

## 領 據 (一般民眾)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### 郵局帳戶

(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### 郵政存簿儲金簿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(一般民眾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代領者，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\_\_\_\_\_  
(父 母 其它：\_\_\_\_\_) 監護人郵局帳戶。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：\_) 監護人郵局帳戶。

【附件八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一般民眾清冊 (區公所填具)

申請公所：\_\_\_\_\_區公所

申請民眾人數：\_\_\_\_\_人

編號	姓名	認證等級	通訊地址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區公所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學生申請文件）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身分 資格 認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學生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<b>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
檢附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學生</b>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學生)（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（附件三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四）
<p>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</p> <p>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逐一打勾(✓)確認。</p> <p>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</p> <p>4. <b>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</b>          ※排放方式：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文件(依清冊排序：申請書→認證證書影本→切結書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→領據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</p> <p>5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</p> <p><b>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</b></p>	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一般民眾申請文件）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身分 資格 認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 <b>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
繳驗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一般民眾</b> 申請書（附件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一般民眾)（附件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附件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<b>郵局帳戶</b> 封面影本（附件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（附件七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民眾清冊（附件八）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</li> <li>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</li> <li>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民眾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區公所所造民眾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</li> <li><b>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</b></li> <li><b>※排放方式：區公所公文(紙本)→民眾清冊→民眾申請文件(依清冊排序：申請書→戶籍謄本→認證證書影本→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→領據及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</b></li> <li>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</li> </ol> <p><b>★★★請區公所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</b></p>	